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 傳 真：0223967818
 聯絡人：胡瓊文
 電 話：(02)7736-5763(部頒網路電話9000-5763)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國(一)字第1010161321號

速別：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宜蘭縣政府來函

主旨： 有關國中入學資格要件之認定乙案，請依法辦理並副知本部及轉知 貴縣公立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8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10128844號函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……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……。」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……。」爰此，貴府函報之說明二：國民教育法第13條規定：「…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」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……。」係指依國民教育法足齡入學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，方得發給畢業證書（雖修業期滿但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）。
- 三、來函所提該生是否符合國小畢業條件或得領受修業證明書條件，請依上開法規辦理。若不符規定者，不得准其進入國中就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，並檢附宜蘭縣政府來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 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 本部國教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